公平交易委員會
FAIR TRADE COMMISSION

公平交易法之規範與案例解析

製造業競爭處

公平交易法是什麼?

一部規範事業跟事業之間競爭行為的法律

公平交易法
≠
消費者保護法

公平交易法的核心概念 - 競爭

- 公平法的核心價值—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
- 『競爭』？
  - ✓ 二以上事業
  - ✓ 在市場上
  - ✓ 以較有利的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服務或其他條件
  - ✓ 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
- 公平法是保護「**競爭過程**」 不是保護「**競爭者**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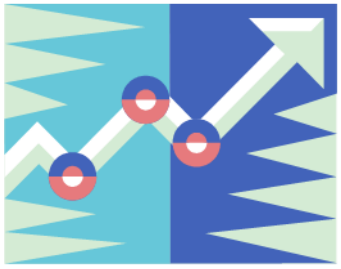

經濟效率
&
消費者利益

立法精神

公平法第1條

- ✓維護交易秩序與**消費者利益**
- ✓確保**自由**與**公平**競爭
- ✓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

不應被誤解為是保護消費者目標的表述

公平交易法≠消費者保護法

旨在排除限制競爭之行為，促進市場之自由競爭

競爭法不應講求結果公平，而應強調實質公平 -- 起點公平、機會均等及過程公正。

公平交易法架構

限制競爭行為

- 獨占
- 結合
- 聯合行為
- 限制轉售價格
-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

（利用市場力）

不公平競爭行為

- 不實廣告
- 仿冒
- 不當贈品贈獎
- 營業誹謗
-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

（採取不公平手段）

公平交易法規範主體

- **事業定義**（第2條）
  - 公司
  -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
  -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（農會、漁會、合作社）
  -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、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

相關市場

- **相關市場定義**(第5條)：
  - 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(產品市場、地理市場)
- **產品市場界定考量因素**：
  - 產品價格變化。
  - 產品特性及其用途。
  - 產品間曾經出現替代關係之情形。
  - 交易相對人在不同產品間之轉換成本大小。
  - 產品價格調整時，交易相對人因價格變化而移轉購買之程度。
  - 交易相對人及競爭事業對於產品間替代關係之看法。
  - 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規定。
  - 其他與產品市場界定相關之事證。

獨占

獨占定義(第7條)

- 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，或具有壓倒性地位，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
- 二以上事業，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，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，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，視為獨占

規模條件：一事業＞1/2；二事業＞2/3；三事業＞3/4。除外：市占率＜1/10；銷售額＜20億元

競爭限制：事業之設立或進入相關市場，受法令、技術之限制或有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（§8）

獨占事業不得做哪些行為？

- **獨占事業禁止行為**（第9條）
  - 以不公平之方法，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(ex. 拒絕交易)
  -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(ex. 掠奪性定價)
  - 無正當理由，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
    (ex.獨買業者逕行決定偏低之購買價格)
  -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
    (ex.專利權人濫用市場優勢地位、搭售行為)

結合

結合定義(第10條)

- 與他事業合併
-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/3以上
-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
-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
-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

結合管制

結合管制(§11)—申報異議制

- 捉大放小：**只有到達門檻才需申報**
- **事前**管制：結合前提出申報
- Stop-and-Go：等待期間(30工作天)內不得結合，延長期間60工作天

申報門檻—達一定規模的結合應事前提出申報

- 結合後市場占有率達1/3者
-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市場占有率達1/4者
- 參與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150億元及20億元 (金融機構為300億元及20億元)
- 參與結合所有事業，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400億元，且至少二事業，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

結合審查

不禁止結合標準(§13)

- 整體經濟利益 >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
- 得附加條件或負擔

整體經濟利益

- 經濟效率—規模或範疇經濟
- 促進創新—整合R&D資源
- 結合事業之一屬於垂危事業

限制競爭不利益

- 單方效果—導致價格上漲
- 共同效果—導致聯合風險
- 封鎖競爭—形成進入障礙

聯合行為

聯合行為定義(第14條)

- 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
- 同一產銷階段水平聯合，影響市場功能
- 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之意思聯絡

同業公會(或其他團體)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

合意的認定

相同行為

無合意

平行行為
領導、跟隨行為

不違法

合意

一致性行為

違法

1.直接證據

2.間接證據

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

罰則-獨占及聯合行為

- **行政責任**(第40條)
  - 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10萬元~5,000萬元罰鍰
  - 屆期仍不停止、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本會得繼續限期，並按次處20萬元~1億元罰鍰

情節重大者，得處上一會計年度**銷售金額10%**以下罰鍰；未停止、改正或更正，或再犯，有**刑事責任**

聯合行為-原則禁止、例外許可

原則禁止 (illegal per se)	例外許可(rule of reason) 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
惡性卡特爾 (hard core cartels): ▪固定價格 ▪圍標（政府採購案-工程會） ▪生產限制、生產配額 ▪分配顧客、交易區域 ▪其他	▪標準化（統一規格eg. cable機上盒規格） ▪合理化（共同研究開發） ▪專業化（分別作專業發展） ▪輸出聯合 ▪輸入聯合（eg. 小麥、玉米、黃豆） ▪不景氣聯合 ▪中小企業聯合 ▪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、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

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-寬恕政策

- 緣起：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聯合行為之採證越來越困難
- 適用於聯合行為
- 採行寬恕政策（Leniency policy），或稱「窩裡反條款」
  - 有助於聯合行為之發現及查處
  - 促使聯合行為之成員停止參與違法行為，降低危害
  - 提高聯合行為形成之困難度，預防違法

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-寬恕政策

- 效果（最多可減免5名）
  - 第1順位：全免
  - 第2順位：減輕30%～50%
  - 第3順位：減輕20%～30%
  - 第4順位：減輕10%～20%
  - 第5順位：減輕10%以下

→*Be the first to tell !!*

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-檢舉獎金

- 要件：
  - 具名檢舉
    - 須以真實姓名(名稱)、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
    - 檢舉方式：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
    - 以言詞提出檢舉，必須於檢舉紀錄上簽名確認
  - 提供本會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
  - 經本會認定構成聯合行為並處以罰鍰
- 排除：
  - 涉案事業及其代表人（員工可為檢舉人）
  - 已依寬恕政策減免罰鍰之事業
  - 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親屬

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-檢舉獎金

- 獎金金額：罰鍰金額之5%～20%
- 獎金額度依據證據之價值，按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比例定之

證據價值	獎金額度	獎金上限		
		罰鍰＜2億	罰鍰2~5億	罰鍰≧5億
開啟程序	5%	50萬	(x2倍)	(x5倍)
間接證據	10%	500萬	(x2倍)	(x5倍)
直接證據	20%	1,000萬	(x2倍)	(x5倍)

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

- 通則
- 行為各論
  - **聯合行為**
  - 限制轉售價格
  - 獨占或優勢地位之濫用

聯合行為（卡特爾）

- **Do**
  - 與競爭者訂約或接觸、或參與同業公會會議前，要求提供資料與議程，並諮詢專業人員
  - 競爭者討論敏感資訊，應立即拒絕並離開
  - 保留紀錄並建檔
  - 價格資訊僅取自公開資料
  - 留意市場調查關於價格之回應

聯合行為（卡特爾）

- **Don't**
  - 避免與競爭同業之朋友進行業務聯絡或討論
  - 不要與競爭者以各種型式之聯絡討論產銷敏感資訊
  - 不要以公告或發布新聞稿方式，或藉同業公會之名召開會議，宣布或討論敏感資訊，造成競爭者跟隨

限制轉售價格

限制轉售價格(第19條)

-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，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，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
- 前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
  - ✓ 限制轉售價格的類型：上限、下限、區間限制
  - ✓ 代銷、不二價、定價(建議售價)等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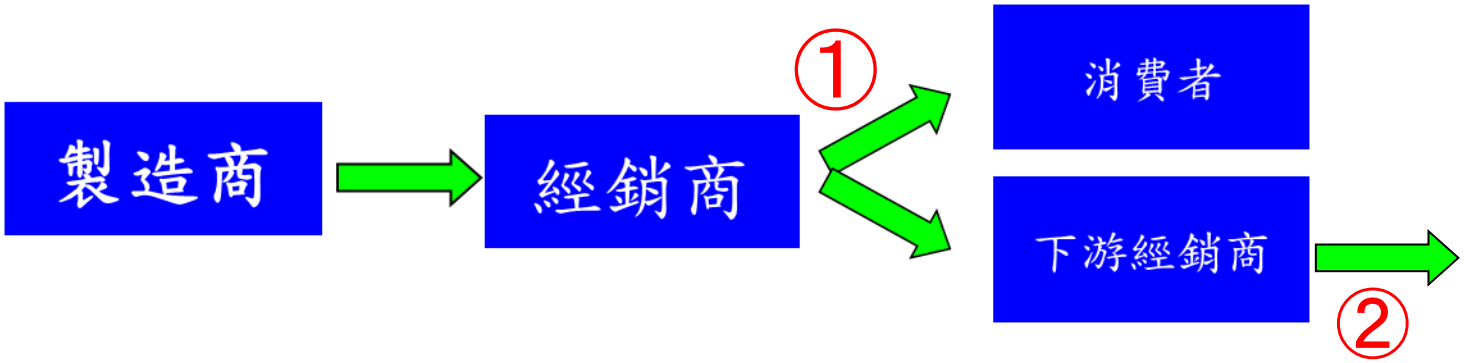

限制轉售價格之利弊

- 正面影響(正當理由)

1. 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
2. 防免搭便車之效果
3. 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
4. 促進品牌間之競爭

- 負面影響

1. **減少品牌內競爭**
2. 價格僵固偏高
3. 易成價格卡特爾
4. 保護了無效率的零售商

其他限制競爭行為

✓ 杯葛

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，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、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。

✓ 差別待遇

無正當理由，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。

- 所稱正當理由，應審酌市場供需情況、成本差異、交易數額、信用風險。

✓ 不當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

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。

✓不當使他事業參與限制競爭行為

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、參與結合、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。

✓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

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為。（搭售、獨家交易、地域與顧客限制）

- 限制是否不正當應綜合當事人意圖、目的、市場地位、所屬市場結構、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

廣告

- **與生活息息相關**→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
- **時時、處處與你為伴**→手機、電腦、報紙、電視、捷運、公車、計程車
- **傳播媒體日新月異、商品行銷手法推陳出新**（例：電視購物、網路購物）

不實廣告

不實廣告(第21條)

- ✓ 事業不得在**商品**或**廣告**上，**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**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**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**之表示
- ✓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
- ✓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，不得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
- ✓ 前3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

不實廣告案件管轄分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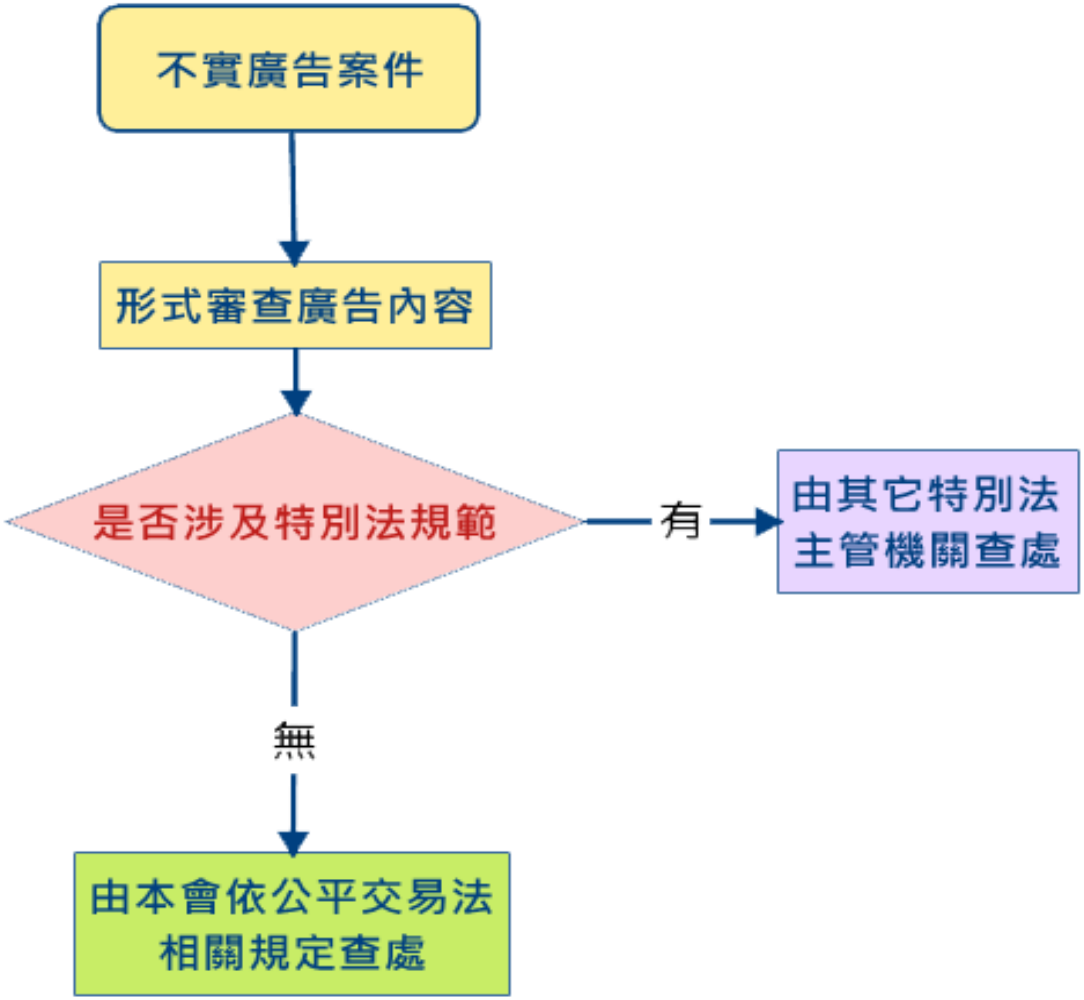

-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§16揭示**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**，不實廣告內容倘涉有其它特別法規範者，由特別法主管機關依特別法規定論處。
- 未有特別法規範之廣告行為，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論處。

其他機關主管之不實廣告類型

案 件 類 型	主 管 機 關
食品(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)、藥品化粧品、醫療等	衛生福利部
有機食品、寵物食品、肥料等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一般商品標示(未涉及事業間不公平競爭)	經濟部
菸酒標示、酒品廣告	財政部國庫署
就業或招募員工	勞動部
旅遊服務	交通部觀光局
已立案補習班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

欺罔或顯失公平

-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
- 性質：屬公平法各條規定之補漏條款
  - 欺罔：對於交易相對人，以欺瞞、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，從事交易之行為
  - 顯失公平：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
  - 判斷是否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」：受害人數之多寡、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、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、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組群所為之行為、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，...，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

構成要件

✓ 欺罔

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、隱匿重要交易資訊

✓ 顯失公平

-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榨取他人努力成果
- 不當招攬顧客
-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

謝謝聆聽

-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：(02)2351-7588轉 380，(02)2351-0022|南區服務中心專線：(07) 723-0022
- 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2樓
- 服務信箱：https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mailbox/mailbox.aspx